

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九條 修正總說明

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自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本次為配合民法將自然人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，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修正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民法調降自然人成年年齡，將「個人」定義年齡調降為十八歲，相關條文年齡規定一併配合修正。
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六條）
- 二、因總公司與所轄分公司及有限合夥與其分支機構皆係屬同一法人，爰酌修「公司」及「有限合夥」結匯申報規定，以臻明確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調降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明文本辦法修正條文同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）